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通興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南興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考慮到達成條件需更多時間，買賣協議訂約方正協商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較後時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磋商進程之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日當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